



何祝野村有位网红“酷野大叔”

本报记者 纪毅丰 段中富



在俞垛镇何祝野村，有一名网红“酷野大叔”，他既是一名企业家，更是一名公益爱好者。多年来，他致力于通过电商助农推动农村发展、带动村民致富。他就是俞垛镇酷野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孙静。

记者见到孙静时，他正在通过抖音直播平台向网友介绍俞垛农特产。孙静是土生土长的俞垛人，19岁开始创业，经营一家广告公司。去年初，一向爱好公益和旅游的他得知何祝野村正在打造“合家欢”乡村微旅游项目，敏锐的商业嗅觉使他萌生了利用网络直播带动乡村振兴的想法。

孙静找到何祝野村党委书记吴高华，向他细谈了自己的想法和未来发展思路，两人一拍即合，说干就干。孙静利用多年媒体业务经验和公司资源，短短几天便将一间20平方米的杂物间打造成“专业”的网络直播间。为了节省开支，两人利用工作之余一起策划、运营，他当起了网红主播。

吴高华说：“从今年6月起，我们开办移动直播和固定直播，办成酷野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电商部门。专业的推广工作需要专业的人来做，孙总有多年的徒步旅游、露营经验，同时给我们提供了所有直播设备。”

每逢周一、周三、周五晚上8时至10时以及闲暇之余，孙静与吴高华便会打开直播间，以接地气的交流、精彩的表演与观众互动，全方位、多角度介绍本地独具特色的农副产品，让更多的人了解俞垛。

此外，他们利用移动直播车深入田间地头，以创新的直播方式帮助村民解决农副产品销售问题，带领村民增收致富。

谈起对未来的展望，孙静表示：“我们正在打造一个‘酷野露营’乡村旅游项目，这也是何祝野村‘两社’联动的重要一环。其中，‘酷’象征时尚、潮流，‘野’代表田野、乡野。我们希望通过直播互动，吸引更多的人来到何祝野村消费、旅游，达到让村民致富的目的。”

除了致力于乡村振兴工作，孙静还热心参与各种社会公益。十几年来，他参加过抗震救灾、驰援战疫、抗洪抢险、助老帮孤等行动，捐助灾区、红十字会2万多元。

村民柳云先竖起大拇指：“孙静一直热心参与各种公益事业。几年前，他下班途中遇到一名老人摔倒在地，在其他人不敢搀扶的情况下丝毫没有犹豫将老人送往医院，并垫付了医药费。这种救死扶伤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泰力科技： 高“智商”带来效益攀升

(上接1版)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

信任度，赢得广阔市场空间。

许如俊说：“目前公司与高校合作成立研究生工作站，有效提升高级技术人员技能水平、公司技术创新与研究能力，不断解决‘卡脖子’难题，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公司以对品牌价值、产品质量的坚守，以不断创新、追求完美的态度，为用户提供更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科技产品。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实施国

际化战略，力争走向更为广阔的世界舞台。”

许如俊表示，他们将进一步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强产业链资源整合，提升产业链协同能力，实现柔性化、智能化生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我区八项目入省 建筑标准化星级工地

(上接1版)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是省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荣誉奖，评选主要考核安全管理、起重机械、临时用电、安

全防护、扬尘防治、平安创建等10项内容，根据总体考评等次分为三星、二星、一星，三星是最高等级。

据悉，城投综合楼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积极践行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项目管理理念，坚持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标准化施工，强化责任落实，规范过程管理，不断提升工程质量与安全施工水平。

近年来，区住建局倾心打造星级工地，大力开展“净尘行动”，强化扬尘管控专项治理，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前提下，通过推广高杆

喷淋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积极打造绿色智慧工地，随时随地掌握项目进度，监控施工现场动态，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加大督促力度，使智慧工地建设与省标准化示范工地参评工作有机结合，通过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培育、评选，树立以人为本管理理念，增强项目工地硬件投入，切实打造人性化文明工地，在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创建上作出新贡献。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

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

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6日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